

ICS 67.160.10
CCS X 62

团 体 标 准

T/ISAS 018-2025

沙棘气泡酒

Seabuckthorn Sparkling Wine

2025-12-25 发布

2026-03-01 实施

国际沙棘协会 发 布

国际沙棘协会
关于批准发布《沙棘气泡酒》等三项
团体标准的公告

国际沙棘（2025）6号

2025年12月19日，国际沙棘协会2025年第五次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沙棘气泡酒》等3项团体标准（如下表），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T/ISAS 018-2025	沙棘气泡酒	2025-12-25	2026-03-01
2	T/ISAS 019-2025	沙棘叶低聚肽	2025-12-25	2026-03-01
3	T/ISAS 020-2025	沙棘配方羊乳粉	2025-12-25	2026-03-01

国际沙棘协会
2025年12月22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 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产品分类	3
5 要求	3
6 检验规则	5
7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国际沙棘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农业大学、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布尔津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宇航人高山植物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神兴沙棘研究院、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霁昕、蒋玉梅、张滨、岳丽华、夏静芳、李晶、梁月、马原、卢顺光、毕阳、赵风云、丁修霞、崔光永、马生斌、马云成、孙青占、李想、卢智超、白慧。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沙棘气泡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沙棘气泡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沙棘果实、果干或原浆为原料制成沙棘气泡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23234 沙棘果实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沙棘总黄酮含量测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 70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沙棘气泡酒 sea buckthorn sparkling wine

以沙棘果实、果干或原浆为主要原料，通过发酵产生酒精或利用酒基调配，含二氧化碳气体（由发酵产生或人工充入）的酒精饮料。

3.1.1 发酵型沙棘气泡酒 fermented sea buckthorn sparkling wine

以沙棘果实、果干（干果）或原浆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其他水果、花卉，加糖或不加糖，经全部或部分酒精发酵酿造而成，二氧化碳气体由原料发酵产生或充入的沙棘气泡酒。

3.1.2 配制型沙棘气泡酒 carbonated sea buckthorn sparkling wine

以沙棘果实、果干（干果）或原浆为主要原料，加入发酵酒、蒸馏酒、食用酒精等酒基，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过调配，并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体的沙棘气泡酒。

3.1.3 干型沙棘气泡酒 dry sea buckthorn sparkling wine

含糖（以葡萄糖计）小于或等于 12.0 g/L 的沙棘气泡酒。

3.1.4 半干型沙棘气泡酒 semi-dry sea buckthorn sparkling wine

含糖（以葡萄糖计）大于干型沙棘气泡酒，小于或等于 32.0 g/L 的沙棘气泡酒。

3.1.5 半甜型沙棘气泡酒 semi-sweet sea buckthorn sparkling wine

含糖（以葡萄糖计）大于半干型沙棘气泡酒，小于或等于 50.0 g/L 的沙棘气泡酒。

3.1.6 甜型沙棘气泡酒 sweet sea buckthorn sparkling wine

含糖（以葡萄糖计）大于半甜型（50.0 g/L）沙棘气泡酒。

3.1.7 低醇沙棘气泡酒 low alcohol sea buckthorn sparkling wine

酒精度为 0.5%~7.0%vol 的沙棘气泡酒。

3.1.8 高醇沙棘气泡酒 high alcohol sea buckthorn sparkling wine

酒精度为 7.1%~17.0%vol 的沙棘气泡酒。

4. 产品分类

4.1 按含糖量分类

4.1.1 干型。

4.1.2 半干型。

4.1.3 半甜型。

4.1.4 甜型。

4.2 按生产工艺分类

4.2.1 发酵型沙棘气泡酒。

4.2.2 配制型沙棘气泡酒。

4.3 按酒精含量分类

4.3.1 低醇沙棘气泡酒。

4.3.2 高醇沙棘气泡酒。

5 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沙棘果实

应具有新鲜成熟沙棘果实的特征，呈现品种应有的色泽和质地，无腐烂霉变、无虫蛀、无异味，符合 GB 23234 的要求。

5.1.2 沙棘干果

以沙棘果实为原料经干燥加工制成沙棘果干（干果），无腐烂霉变、无虫蛀、无异味。

5.1.3 沙棘原浆

以新鲜沙棘果实加工制成的沙棘原浆，无异味霉变、无杂质。

5.1.4 蒸馏酒

符合 GB 2757 的要求规定。

5.1.5 发酵酒

符合 GB 2758 的要求规定。

5.1.6 食用酒精

符合 GB 31640 的要求规定。

5.2 感官要求

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	色泽	应有本产品特有的色泽	GB/T 15038
	澄清程度	澄清、有光泽、无明显悬浮物（可有少量沉淀）	
	气泡程度	注入杯中时应有气泡升起、均匀、持续	
香气与滋味	香气	具有沙棘特有的果香与酒香，诸香协调，无异味	
	滋味	纯正、爽净、酒体完整、有气泡杀口感	
典型性		具有沙棘品种和产品类型应有的特征和风格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体积分数） /（%）	低醇沙棘气泡酒	0.5~7°	GB 5009.225
	高醇沙棘气泡酒	7.1~17°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干型	≤12.0	GB/T 15038
	半干型	12.1~32.0	
	半甜型	32.1~50.0	
	甜型	≥50.1	
干浸出物/（g/L）	发酵型沙棘气泡酒	≥10.0	GB/T 15038
	配制型沙棘气泡酒	≥1.0	
挥发酸（以乙酸计）/（g/L）		≤1.5	GB/T 15038
总黄酮（以芦丁计）/（mg/L）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一部“沙棘”
甲醇 ^b /（mg/L）		≤500.0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 HCN 计）/（mg/L）		≤8.0	GB 5009.36
二氧化碳（20℃）/（倍）		≥1.5	GB/T 12143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体积分数）。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5.4 安全性指标

食品添加剂的限量应按 GB 2760 中相关规定执行。

真菌毒素限量应按 GB 2761 中“酒类”相关规定执行。

污染物限量应按 GB 2762 中相关规定执行。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按 GB 2763 中相关规定执行。

以蒸馏酒为酒基配制而成的沙棘气泡酒，按 GB 2757 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发酵酒为酒基配制而成的沙棘气泡酒，按 GB 2758 的规定执行。

5.5 净含量

净含量要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 70 号令，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总糖、干浸出物、挥发酸、二氧化碳、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

本文件规定的全部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型式检验每年检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新产品投产时；
- (2) 更换设备或停产 6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4) 原料、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5)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不合格项目分为：

- (1) A 类不合格：感官要求、酒精度、总糖、挥发酸、净含量；
- (2) B 类不合格：干浸出物、二氧化碳。

6.4.2 检验结果有两项以下（含两项）不合格项目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4.3 复检结果中如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1) 一项以上 A 类不合格；
- (2) 一项 B 类超过或不足规定值的 50%以上；
- (3) 两项 B 类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7.1 标志

7.1.1 预包装产品应按 GB 7718 和 GB 2758 执行；

7.1.2 沙棘气泡酒应标示酒精度、总糖含量。

7.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要求。

7.2 包装

7.2.1 包装容器应清洁，封装严密，无漏酒现象。

7.2.2 外包装应使用合格的包装材料，并符合相应的标准。

7.3 运输、储存

7.3.1 用软木塞或其替代品封装的酒，在贮运时宜“倒放”或“卧放”。

7.3.2 运输和贮存时应保持清洁，避免强烈振荡、日晒、雨淋，防止冰冻，装卸时应轻拿轻放；存放地点应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不应与火种同运同贮。

7.3.3 成品不应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

7.3.4 常温运输；贮存温度宜保持在 5℃~25℃。
